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正案

(2024年4月)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049,690,955</b>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049,368,955</b>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049,690,955</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1,049,368,955</b>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b>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b>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对投资者给予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p>(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p> <p>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b>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b>。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b>独立董事</b>、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 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进行股票股利分配。</p> <p><b>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li> <li>2、资产负债率高于 80%;</li> <li>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li> </ol>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p> <p>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b></p> <p>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	---

	<p>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